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39號

上訴人 宇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邱智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李佳芬、陳長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具狀到院，並聲明：一、先位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至五項之訴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均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李佳芬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宇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宇臺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0萬元，及自110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如上訴人宇臺公司對原審原告陳林建中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上訴人陳長文清償之；(三)被上訴人李佳芬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邱智永25萬元，及自110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如上訴人邱智永對原審被告陳林建中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上訴人陳長文清償之；(四)上開第二至三項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二、備位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至五項之訴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均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李佳芬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宇臺公司1,150萬元，及自110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如上訴人宇臺公司對原審被告陳林建中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上訴人陳長文清償之；(三)被上訴人李佳芬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邱智永25萬元，及自110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如上訴人邱智永對原審被告陳林建中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上訴人陳長文清償之；(四)前第二至三項之原審被告為一部或全部給付者，被上訴人李佳芬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；(五)上開第二至三項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觀其

01 聲明內容，先、備位聲明所請求之金額均為1,175萬元（計算
02 式：1,150萬元+25萬元=1,175萬元），且備位各聲明間為不真
03 正連帶關係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75萬元（至法定遲延利
04 息部分，因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
05 併算其金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3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07 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
08 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14 書記官 黃靜鑫